**金門縣辦理107上半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國中小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小組**

**國小到校輔導計畫**

1.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2. 金門縣107上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2. 目的
	1. 增進語文教師創新教學之基本知能，提升教師的專業技能，使教學有績效。
	2. 強化語文學習領域在課程規劃、教材編選、教學活動、學習評量的專業合作，並逐漸形成共識。
	3. 辦理補救教學與多元評量諮詢服務，解答教學疑惑，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 以備課、說課、觀課和議課的方式，帶領學校教師共同提升國語文課堂教學能力。
3.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國中小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小組。
4. 辦理時間及地點: 正義國小107年5月1日(星期二)下午1:20~5:40。
5. 參加對象:鼓勵教師參加(預計錄取25位；錄取順位依序為輔導員、任教國語之教師、有興趣之教師；同一順位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先後順序率取)
6. 課程內容：公開課/專題講座/綜合座談。

|  |
| --- |
| 國小語文輔導小組到校輔導暨經驗交流實施流程（正義國小） |
| 程 序 | 起訖時間 | 活動時間 | 研習內容 | 主 持 人 |
| 一 | 13:20—13:30 | 10分 | 報 到 | 正義國小教導處 |
| 二 | 13:30—14:10 | 40分 | 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報告(說課) | 輔導員:董炯靈、楊馨老師 |
| 三 | 14:10—14:20 | 10分 | 休息茶敘 | 正義國小教導處 |
| 四 | 14:20—15:00 | 40分 | 公開課(1)(4下第十課) | 輔導員:董炯靈老師 |
| 五 | 15:00—15:10 | 10分 | 休息 | 正義國小教導處 |
| 六 | 15:10—15:50 | 40分 | 公開課(2)(5下第十課) | 輔導員:楊馨老師 |
| 七 | 15:50—16：10 | 20分 | 休息 | 正義國小教導處 |
|  | 16:10—17：10 | 60分 | 教學回饋與研討(議課) | 正義國小校長國語領域召集人 |
|  | 17:10—17：40 | 30分 | 教學疑難Q＆A綜合座談 | 正義國小校長國語領域召集人 |
|  | 17:40 |  | 快樂賦歸 |  |
| 備註: 本次公開課前，輔導員及承辦學校國語文教師預先到縣團進行三次共同備課 |

1. 預期效益
	1. 透過實作、對話及專業分享，帶領各校領域老師進行文本分析與教學設計，強化國語文教師專業社群運作。
	2. 帶動各校領域老師教學專業發展，提升國語文教學效能與品質。
	3. 宣導當前國語文教育政策發展方向，提升國語文教師核心教學能力。
2. 經費預算：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107上半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專案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語文學習領域國小國語文到校諮詢服務經費概算表(正義國小) |
| 項 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元） | 總價（元） | 備 考 |
| 印刷費 | 人 | 32 | 100 | 3,200 |  |
| 膳費 | 份 | 20 | 80 | 1,600 |  |
| 雜支 | 式 | 1 | 200 | 200 |  |
| 合計 |  |  |  | 5,000 |  |

1. 一般規定
	1. 參加研習人員當日下午給予半日公假登記。
	2. 全程參加研習活動者，給予3小時研習證明。
	3. 參加研習人員名冊，請於研習前一週前自行上教育處網站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
	4. 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以利飲水使用。
2. 承辦本項研習工作人員得依規定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3. 本計畫業奉 金門縣政府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